

阳西县财政局文件

西财工〔2023〕6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—促销费综合奖励）的通知

阳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《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—促销费综合奖励）的通知》（阳财工〔2023〕34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转下达给你单位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。请你单位加强对该项资金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安排使用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同时请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阳财工（2023）34号文件



阳西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26日印发

阳江市财政局文件

阳财工〔2023〕34号

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 —促销费综合奖励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工〔2022〕113 号）、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省级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餐饮品牌提升事项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商务服函〔2023〕24 号）以及《阳江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（促销费综合奖励）资金的函》（阳商务市函〔2023〕188 号），现将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—促销费综合奖励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。资金列 2023 年度“2169999 其他商业

服务业等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要求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尽快将资金拨付项目企业，严禁截留、挤占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；同时，请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1. 阳江市 2023 年促销费综合奖励资金安排表

2. 阳江市 2023 年促销费综合奖励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（2023 年度）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商务局。

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21 日印发

附件1

阳江市2023年促销费综合奖励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企业名称	资金安排	备注
一、江城区		90	
1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石油分公司	15	
2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销售分公司	15	
3	阳江市福晖电器服务有限公司	15	
4	阳江市溢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15	
5	阳江市润之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	15	
6	阳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	15	
二、阳东区		30	
7	阳江市森叶燃气有限公司	15	
8	阳江卜蜂莲花超市有限公司	15	
三、阳春市		30	
9	阳春市好邻居超级商场有限公司	15	
10	阳春市恒业电脑有限责任公司	15	
四、阳西县		15	
11	阳西县蒲牌山海食品有限公司	15	
合计		165	

附件 2

阳江市 2023 年促消费综合奖励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阳江市 2023 年促消费综合奖励资金项目			
项目类型	省级财政专项资金			
项目等级	一级项目/二级项目			
主管部门	阳江市商务局		联系人及电话	洪倩晓, 3360013
用款单位	县(市、区)商务主管部门		联系人及电话	
实施期限	起始年度	2023	到期年度	2023
预算金额 (万元)	总金额	165	当年度金额	165
项目概述	为激发商贸消费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,促进消费持续稳定增长,推动我市贸易高质量发展,按照《阳江市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(促消费综合奖励)申报指南》。对在 2021 年 7 月 1 日—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销售额较大,增速较快的限额以上企业给予奖励。			
设立依据及 申报理由	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消费枢纽建设事项)项目计划的通知(粤商务建函(2023)24 号) 阳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《阳江市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(促消费综合奖励)申报指南》的通知(阳商务市函(2023)140 号)			
总体 绩效目标	实施周期总目标(跨年度项目需填写)		当年度目标	
	促进消费扩容提质,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,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稳增长。		2023 年,组织开展多场促消费活动,鼓励企业做大做强,支持限额以上企业扩销售规模、提高增长率,全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达到 6.5%。	

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绩效 指标	产出 指标	指标 1: 江城开展促消费活动	指标值 ≥ 6 场	指标值 ≥ 6 场
		指标 2: 阳东开展促消费活动	指标值 ≥ 2 场	指标值 ≥ 2 场
		指标 3: 阳春开展促消费活动	指标值 ≥ 2 场	指标值 ≥ 2 场
		指标 4: 阳西开展促消费活动	指标值 ≥ 1 场	指标值 ≥ 1 场
	质量 指标	指标 5: 促消费活动验收合格 率	指标值 $\geq 90\%$	指标值 $\geq 90\%$
	时效 指标	指标 6: 活动完成时间	2023 年 12 月 31 日	2023 年 12 月 31 日
	成本 指标	指标 7: 促消费总活动费用控 制额度。	指标值 ≤ 165 万元, 不违规使用经费	指标值 ≤ 165 万元, 不违规 使用经费
	效益 指标	经济 效益 指标	指标 8: 社消零增长率	指标值 $\geq 6.5\%$
		社会 效益 指标	指标 9: 不断满足市民对美好 生活的需要。	指标值 “有效扩大”
		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	指标 10: 商贸流通企业、商家 和消费者对扩大消费满意度	指标值 $\geq 90\%$